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2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76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4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郑翔先生、独立董事彭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曙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张羽女士、副总经理杨锐先生、副总经理夏春霞女士、副总经理朱雪梅女士、副总经理关洪峰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洪波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郝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412,025	99.9994	400	0.0006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1,761,2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0,633,6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5,53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91,115	99.9928	400	0.007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4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591,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1,127,515	99.9981	400	0.0019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1,127,515	99.9981	400	0.001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127,515	99.9981	400	0.001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505,945	99.9927	400	0.0073	0	0.0000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127,515	99.9981	400	0.0019	0	0.0000
13	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1,127,515	99.9981	400	0.0019	0	0.0000
1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27,515	99.9981	400	0.001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4 为普通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关联股东高磊、朱春城、李月杰、任建宏、王剑铭、冯雪松、刘冰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韩晶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